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4日
聲請人	林天成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騎乘機車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交岔路口紅燈左轉，遭高雄市政府交通 2 局以闖紅燈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為由分別裁罰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法院提 起撤銷之訴，經法院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亦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89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 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一事不二罰原則，逕認一個紅燈左轉行 為同時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3條第1項規 定，所為之認定已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 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 3 (下稱系爭規定)，該規定所謂「闖紅燈」，其文義應係指闖越，從路口紅 綠燈穿越馬路直行至對面紅綠燈，把紅燈當綠燈直行，並未包含「紅燈左 轉」之行為。然系爭規定逕以交通部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 1095008804號函(下稱系爭函)所檢送之同年6月30日召開研商「闖紅燈行 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」(下稱系爭會議紀錄)所為結論，將「紅燈左轉」 視為「闖紅燈」行為，已屬增加法令所無之規定，牴觸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 性原則；系爭函及系爭會議紀錄亦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5 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 6 紅燈左轉行為僅屬一行為不應二罰之主張，已說明依案內卷證資料所為判 斷，聲請人紅燈左轉行為要難認屬自然或法律上一行為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 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 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。

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於90年1月17日修正理由已載明： 7

「闖紅燈之種類繁多，危險性各不相同。如紅燈右轉、搶先左轉、車流稀少時慢行通過」，堪認紅燈左轉亦屬系爭規定闖紅燈規範態樣，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規定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三)另聲請人所指系爭函、系爭會議紀錄，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自不得據以 8
聲請憲法審查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9
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59號林天成聲請案](#)